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1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得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刑事簡易庭民國115年8月13日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26號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7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」、「原審法院認為…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」、「第二審法院認為…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段、第36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上訴人若已逾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權已經喪失，第二審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再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準用前揭上訴逾期駁回之規定，故對於簡易判決倘逾期提起上訴，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即應以判決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金得府前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竹北簡易庭於民國115年8月13日以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2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50日，嗣本院將該刑事簡易判決正本於115年8月18日送達至上訴人之住所即「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25鄰勝利路2段171號」，惟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乃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上訴人「胞弟金得洲」收受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暨送達證書、上訴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

籍資料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（見簡上卷第15頁至第18頁、第19頁、第21頁）附卷可參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結果，原審判決正本於115年8月18日已對上訴人發生合法送達效力，又上訴人前揭住所在新竹縣湖口鄉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後，上訴人若不服原審判決，至遲應於115年9月9日24時前向本院提起上訴，始屬合法，然上訴人遲於115年9月10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有刑事上訴狀暨其上之收文戳章（見簡上卷第9頁）附卷可稽，是本件上訴應已逾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本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數盈

法　官　崔恩寧

法　官　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妙如